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矿泉水业务资源，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充分发挥公司旗下蓝光矿泉水与远泓矿泉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经营推广能力，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苹应予以回避表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黄益建、周友苏、毛道维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